



中華大學推廣教育處

碩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大學部

隨班附讀學分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民國100年07月13日修正)辦理。

二、選讀資格：

I、碩士班：

- 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3、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符合教育部公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

II、二年制在職專班：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專科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

III、大學部：

凡於國內、外經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符合教育部頒「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

三、報名方式：現場報名及通訊報名(請於正式開課日前，如名額有限須於名額未滿前完成報名及繳費)。

四、報名地點：(300-12)新竹市五福路二段707號(L316)推廣教育處。

五、報名手續：

- 1、填寫報名表並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一寸照片兩張。
- 2、如採通訊報名者，請將您的報名表及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傳真(郵寄)至本處(一寸相片開學後補件)，報名表上請將您的傳真號碼或您的電子信箱確實填寫，本處會將繳費單傳真或E-mail給您，再持繳費單至郵局繳費(亦可依繳費單上的轉帳帳戶號碼轉帳繳費)。

六、選課方式：

- 1、隨班附讀開課資料，以「教務處開課查詢系統」為準!
- 2、請登入本校網站(<http://www.chu.edu.tw/>)，選讀步驟如下：
【本校首頁】→【資訊服務】→【資訊服務系統入口網站】→【共用系統】→【課程查詢系統】，選擇「部別」欲選課之「系所」完成後點選「查詢」即可。
- 3、選課資料經本處詢問各系、所，各系所如無異議，本處即列印繳費單給學員。
- 4、請至各系網頁查詢課程規劃及相關規定。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土木與工程資訊學系 機械工程學系 應用數學學系 通訊工程學系 工程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微電子工程學系 環境資源與能源科技研究所 光機電與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 科技管理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財務管理學系 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原名:國際貿易學系) 經營管理研究所
建築與規劃學院	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 景觀建築學系 建設與專案管理學系	人文社會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 行政管理學系 通識教育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原名:教育學程中心) 語言中心 (English & Japanese Corner)
資訊學院	資訊學士學位學程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生物資訊學系	觀光學院	餐旅管理學系 休閒遊憩規劃與管理學系 觀光與會議展覽學士學位學程

七、選讀課程之學分限制：

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達專科學校二年制畢業學分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本校性質相近之四年制學系轉學生考試或二年制學系招生考試。前項性質相近學系，由本校定之。報考第一項招生考試之學員，每學期累計本校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學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18學分為限；碩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9分為限。

八、選讀課程收費標準（不包含書本、材料費及上機使用費）：

1、碩士班：每學分(小時)6,000元。

2、二年制在職專班：每學分(小時)2,200元。

3、大學部：每學分(小時)2,200元，八十學分班全修生須另繳交5,000元學雜費。

九、優待辦法：**（本處103年9月18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處務會議通過）**

1、新生三人以上團體：第一學期9折。

2、本校80學分班結業：第學期9折

3、校友：每學期9折

4、持清寒、殘障證明：每學期9折

5、各簽約學校畢業生或公司員工：每學期9折。

6、教職員介紹新生：第一學期9折

7、已考上大學讀本校八十學分班(附錄取通知)：每學期9折。

8、本校教職員工：每學期8折。

十、退費規定：

學分費退費標準依教育部100年7月13日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辦理—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二)、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十一、說明：

1、學分班學員無正式學籍，不得以此身分辦理緩徵或簽證，學員繳交之學費亦不得列為綜合所得稅申報「列舉扣除額」中「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申報扶養的子女就讀經教育部認可大專以上院校的教育學費」欄內，請學員謹記。

2、報名參加本處大學部八十學分班隨班附讀學員，依本處96.09.05九十六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大學部80學分班隨班附讀全修生」專案計畫，須加收學雜費新臺幣5仟元整。隨班附讀全修生能享受與正式學生相同的待遇：

①設專責導師，建立輔導系統，使每位學員能從導師的輔導中，獲得最有利的資源與協助。

②進入圖書館借閱書籍免收保證金，相關規定請依「中華大學圖書館管理辦法」。

③提供個人E-mail帳號，免費使用電算中心的各項資訊服務。

④與本校正科生相同，依「中華大學健康休閒中心各種學員身分收費標準」付費，可使用本校健康休閒中心設備。

⑤與本校正科生相同，依「中華大學游泳池收費標準」付費，可使用本校游泳池設備。

⑥修業期間，選讀課全部及格通過者，輔導順利考取本校轉學考。

⑦單一報名服務窗口，選讀課與正科生學生相同，沒有脫節問題。

⑧協助外地學員申請本校宿舍。

⑨密切與各系、計算機中心、圖書館、學務處等單位保持聯繫，使學員享有最佳服務品質。

3、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其經入學考試錄取，所修學分得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酌予抵免。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中華大學推廣教育【隨班附讀】80學分班 新竹科學城就讀大學的第二管道

新竹地區為台灣高科技核心重鎮，更是全台第一的幸福城市，在新竹就讀大學更增加在新竹就業的機會，中華大學為全方位的大學，在研究指標上更高居大新竹地區私校之冠！！

我們特別針對：(一)錄取某校但與自己志向不符又不想重考；(二)未錄取學校，想繼續升學，又不想重考者 提供另一優質的升學管道，可以在同一個起跑點與他人競爭喔！

費用：大學部學分班每學分 NT \$ 2,200 元，全修生增收 5000 元學雜費用，完全比照日間大學部運作模式，享受與正式學籍生相同的待遇。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土木與工程資訊學系 機械工程學系 應用數學學系 通訊工程學系 工程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微電子工程學系 環境資源與能源科技研究所 光機電與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 科技管理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財務管理學系 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原名:國際貿易學系) 經營管理研究所
建築與規劃學院	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 景觀建築學系 建設與專案管理學系	人文社會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 行政管理學系 通識教育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原名:教育學程中心) 語言中心 (English & Japanese Corner)
資訊學院	資訊學士學位學程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生物資訊學系	觀光學院	餐旅管理學系 休閒遊憩規劃與管理學系 觀光與會議展覽學士學位學程

選修課程請自行上網查詢：<http://www.chu.edu.tw/>，

進入中華大學首頁→資訊服務系統→課程查詢系統；依據學制、科系、學期的調整，查詢課程內容。

本校八十學分制提供您先修學分再考取進修學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等，可攻讀更高學位，是絕佳的在職進修管道。中華大學隨班附讀提供了另一種升學管道，讓學生可以在這裡找到方向。

《學習生涯路徑圖》



【報名方式】

報名電話：03-518-6255 聯絡人：溫先生

03-518-6266 聯絡人：陳小姐

傳真電話：03-518-6252

資訊網址：<http://exten.chu.edu.tw/>

校園地址：300 新竹市五福路二段 707 號

電子郵件：extenoff@chu.edu.tw

臨櫃報名需準備資料：指考成績單、最高學歷證明書影本及一寸相片兩張。

※【凡高中（職）畢業均可參加本校各學院八十學分班，依據各院系 80 學分規劃表，修業滿 80 學分者修業(滿 80 學分)達二專畢業學分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本校所舉辦性質相近學系之「轉學考試」(轉大二或大三)。學員未來如通過本校入學考試，取得學籍，其已修畢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系所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中華大學

推廣教育處

為您圓大學夢



中華大學推廣教育處 學分班報名表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報名班別： 碩士學分班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分班 大學部學分班 隨班附讀 其他：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號	
最高學歷	大 學 專科學校 高中(職)		系 科 科
服務機關	職稱	請浮貼 一寸相片 兩張	
連絡電話			
(手機)	(FAX)		
		(公司)	(住家)
住 址	□ □ □ - □ □		
E-mail address			

選 讀 科 目									
課 號	□必□選□通	學分數	系所別	課 號	□必□選□通	學分數	系所別		
科目名稱		時數		科目名稱		時數			
課 號	□必□選□通	學分數	系所別	課 號	□必□選□通	學分數	系所別		
科目名稱		時數		科目名稱		時數			
課 號	□必□選□通	學分數	系所別	課 號	□必□選□通	學分數	系所別		
科目名稱		時數		科目名稱		時數			
課 號	□必□選□通	學分數	系所別	課 號	□必□選□通	學分數	系所別		
科目名稱		時數		科目名稱		時數			
課 號	□必□選□通	學分數	系所別	課 號	□必□選□通	學分數	系所別		
科目名稱		時數		科目名稱		時數			

全部費用		介紹人簽名		登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時數	□是
				登入經濟部中小企業終身學習護照時數	□是

※注意事項：(請務必詳閱後再簽名)

- 1、學分班學員無正式學籍，**不得以此身分辦理緩徵、助學貸款或簽證**，學員繳交之學費亦不得列為綜合所得稅申報「列舉扣除額」中「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申報扶養的子女就讀經教育部認可大專以上院校的教育學費」欄內，請學員謹記。
- 2、報名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一經查明，取消學員資格。
- 3、本處保有學員入學就讀資格之最後審核權，不得異議。若招生人數不足，則不開班，所繳費用全數退還。
- 4、課程及上課時間依開學後實際排課為主。學員上課出席紀錄以課堂點名為主，未點到者該堂課以缺課論，學分班學員上課期間缺席及請假達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或考試不及格時，不發給學分證書；學生因故無法上課時，請填寫「學員請假單」向授課老師請假，存查聯送交推廣教育處。
- 5、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其經入學考試錄取，所修學分得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酌予抵免。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 6、參加本校課程，可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時數、經濟部中小企業終身學習護照時數，請於報名時勾選是否需登錄。
- 7、退費規定：
 - I、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之九成。
 - II、自開班上課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之半數。
 - III、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 8、推廣教育課程選讀期間如遇天然災害(包括颱風、地震與洪水等)，選讀課程當天上課與否，請學員依上課地點地方政府公布：「高中職以上學校是否停課」為標準，當天課程若暫停，本校不補課亦不退費。
- 9、報名參加本處大學部八十學分班隨班附讀學員，依本處 96.09.05 九十六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大學部 80 學分班隨班附讀全修生」專案計畫，須加收學雜費新臺幣 5 仟元整。隨班附讀全修生能享受與正式學生相同的待遇：
 - 一、設置專責導師，建立輔導系統，包含學員品德管理、生活、課業及生涯的輔導，導師職責的制度，乃在於學員的心裡較有歸屬感，而且使每位學員能從導師的輔導中，獲得最有利的資源與協助。
 - 二、進入圖書館借閱書籍免收保證金，相關規定請依『中華大學圖書館管理辦法』。
 - 三、提供個人 E-MAIL 帳號，免費使用電算中心的各項資訊服務。
 - 四、使用健康休閒中心設備，享有與本校學生相同的收費標準，收費標準請依『中華大學健康休閒中心各種學員身分收費標準』。
 - 五、游泳池使用收費標準，與本校學生相同，收費方式請依『中華大學游泳池收費標準』。
 - 六、修業期間，選讀課程全部及格通過者輔導升學。
 - 七、單一報名服務窗口，選讀課程與正式學籍學生相同，沒有脫節的問題。
 - 八、協助外地學員申請本校宿舍，學生宿舍分配完畢後如還有床位，具備有遞補住宿資格。
 - 九、為使學生有更好的服務品質，密切與各系、計算機中心、圖書館、學務處等單位保持聯繫。

◎我已同意以上注意事項： _____ (請以正楷簽名)

☎推廣處 FAX：03-518-6252